

姚安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和各类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按照《楚雄州无线电管理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述情况的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

1.3.1 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通信所需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电磁环境保障;

1.3.2 重特大无线电干扰;

1.3.3 无线电管制;

1.3.4 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州无线电管理机构交办的应急任务。

1.4 工作原则

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设置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指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日常联络和事务处理工作。

2.2 姚安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防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分管领导及各电信运营公司主管领导组成。其职责：

2.2.1 贯彻国家、省、州有关政策，执行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相关政策及规定，监督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的开展；

2.2.2 组织起草、修订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预案；

2.2.3 遇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通信所需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电磁环境保障，以及重特大无线电干扰等突发事件，可能危及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启动本预案，并下达无线电管理应急任务；

2.2.4 根据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和重特大无线电干扰等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决策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并向县人民政府、州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实施和进展情况；

2.2.5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州无线电管理机构交办的其它应急事项。

2.3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的组成及职责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县人武部通信科科长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防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分管领导及各电信运营公司分管领导组成。其职责：

2.3.1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处理，负责与州无线电管理机构 and 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协调联络工作；

2.3.2 遇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通信所需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电磁环境保障，以及重特大无线电干扰等突发事件，及时了解情况，向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

2.3.3 按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命令和指示，负责组织、落实全县的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

2.4 应急无线电管制和无线电监测两个工作组职责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下设应急无线电管制和无线电监测两个工作组。

2.4.1 应急无线电管制工作组职责

在州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州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应急无线电台站管理和无线电频率协调、指配；根据无线电管理应急事项处置要求，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和州无线电

管理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2.4.2 无线电监测工作组职责

（1）在州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的领导下，协助参与州无线电监测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无线电监测任务；

（2）协助参与州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无线电干扰排查，查处违法、违规事宜；

（3）在州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指导安排下参与或组织应急处置演练。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应从制度建立、技术实现、业务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保障无线电通信畅通、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的预防和预警机制。加强对无线电通信网络的协调和管理，遇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和重特大无线电干扰时，能做到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快速有力地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2 加强日常检测和监测

日常应加强对无线电设备技术性能的检测工作，有针对性地对可能干扰重要无线电业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严格控制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从源头上减少干扰出现。

平时应积极主动地加强对无线电波的监测，准确了解和掌握全县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对一些重要台站频率的使用要跟踪监

测，一有干扰出现，立即予以查处，防患于未然，把握工作的主动性。

3.3 预警机制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要建立相应的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各无线电设台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强日常无线电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重要无线电台站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预警信息。

3.4 加强监督管理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要组织、指导和协调各设台单位实施好应对公共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的无线电管理应急预案，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的无线电业务保障。

3.5 预防预警行动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获得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无线电管理应急事项的应对措施，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根据领导批示和会议决定，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各相关无线电设台单位，做好预防和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的各项准备。

3.6 预警分级

预警划分为两个等级：

I级：遇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通信

所需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电磁环境保障的情况；因特大无线电干扰等突发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全县多个乡镇无线电通信网络不正常工作等情况；或者需要实施无线电管制以及省、州下达的无线电管理应急任务的情况。

II级：遇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通信所需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电磁环境保障的情况；因重大无线电干扰等突发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县内个别乡镇无线电通信网络不能正常工作等情况；或者需要实施无线电管制应急任务的情况。

3.7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由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确认并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范围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无线电设台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预警信息的发布以文件或传真形式下发，紧急情况下可先使用电话通知，然后再补发文件。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应根据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无线电管理应急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及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无线电保障或无线电干扰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实施保障与处理。应急响应分两个等级处置：

I级响应处置：遇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

应急通信所需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电磁环境保障,以及特大无线电干扰等突发事件造成县内多个无线电通信网络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或需要实施无线电管制以及县人民政府下达的无线电管理应急任务的情况时,由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启动本预案,同时报州无线电管理机构(流程见附件2图2—1)。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应按照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以文件或传真形式向政府相关部门和县级设台单位下达任务通知书(流程见附件3图3—1)。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应随时联络应对县公共突发事件的总指挥机构,立即与州无线电管理机构联系,请求州无线电管理机构技术力量支持,监测应对突发事件无线电使用的频率,随时掌握这些频率的使用情况,保障频率的正常使用和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及时监测、检测最有可能对这些重要频率产生干扰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如确认了某个无线电台站对应对公共突发事件无线电业务产生干扰,可强行停止该发射设备的工作,然后再作有关后续处理;随时准备在需要时调用机动频率,以保障应急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必要时可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无线电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流程见附件2图2—3)。

II级响应处置:遇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通信所需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电磁环境保障,以及重大无线电干扰等突发事件造成县内个别乡镇无线电通信网络不能

正常工作等情况,或需要实施无线电管制以及县人民政府下达的无线电管理应急任务的情况时,由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并启动本预案,同时报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流程见附件2图2—2)。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应以文件或传真形式向相关部门和单位下达任务通知书(流程见附件3图3—2)。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在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随时联络县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的总指挥机构,与州无线电管理机构联系,请求无线电管理技术力量支持,监测应对突发事件无线电业务使用的频率,随时掌握这些频率的使用情况,保障频率的正常使用和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如确认了某个无线电台 站对应对公共突发事件无线电业务产生干扰,可强行停止该发射设备的工作,然后作后续处理;随时准备在需要时调用机动频率,以保障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无线电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上级部门(流程见附件2图2—4)。

4.2 信息通报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应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无线电设台单位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应急处置中的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5 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要求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既是应急领导小组实施组织指挥

和协调的工作部门，又是相应级别的组织协调机构。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获得突发事件和重要任务的信息后，应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性和任务的重要性，及时向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置意见，根据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示，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立即开展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5.1 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应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顺序为：

5.1.1 突发事件处理指挥联络的无线电通信网；

5.1.2 涉及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通信网；

5.1.3 党政专用无线电通信网；

5.1.4 公安、安全、武警、军队等重要部门无线电通信网；

5.1.5 地震、森林防火、防汛、广播电视、电力、气象等部门的专用无线电通信网；

5.1.6 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无线电通信网。

5.2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和两个应急工作组应保持良好的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所属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保证遇事随叫随到。

5.3 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特大、重大无线电干扰涉及县外无线电通信网络或需要州无线电管理机构支援的，立即以书面形式报请州无线电管理机构协调。

5.4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相关无线电设台单位在执行无线电管理应急任务过程中，应顾全大局，积极搞好部门间协作配合，

必要时由州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进行统一协调。

5.5 在紧急情况下，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可以直接调度除军队外的各部门无线电通信频率资源和无线电通信网。

5.6 在组织执行任务过程中，现场无线电管理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上报执行任务情况。

6 无线电管理应急任务结束

6.1 解除应急任务

I级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任务完成后，由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下达解除任务通知书，现场无线电管理应急指挥机构收到通知书后，任务正式结束（流程见附件4图4—1）。

II级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任务完成后，由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下达解除任务通知书，现场无线电管理应急指挥机构收到通知书后，任务正式结束（流程见附件4图4—2）。

6.2 调查、处理、后果评估与监督检查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负责对突发事件区域内违法、违规及特、重大无线电干扰等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对事故责任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3 信息发布

由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负责I级、II级应急处置有关信息的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内外有别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要加强与新闻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7 后续工作

7.1 情况汇报和经验总结

无线电管理应急任务完成后，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相关政府部门及各设台单位应做好突发事件中相关情况的统计、汇总及完成任务情况的总结和汇报。

7.2 奖惩评定及表彰

由县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保障不力，给国家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惩处。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联络

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畅通。通信联系方式，主要采用无线电管理信息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以及其它专用通信工具。涉及国家机密的有关情况，应采取保密措施联系。

8.2 设备保障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建立必要的无线电管理应急资源的保障机制，并按照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无线电管理应急装备，使应急工作任务尽可能有足够数量和高质的技术设施，同时要加强对应急资源和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

时紧急调用。

8.3 技术保障

建立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机构与专家的日常联系和信息沟通机制,在决策重大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过程中认真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分析应急无线电频率资源情况,对无线电管理应急预案及实施进行评估,加强技术储备。

8.4 人力资源保障

无线电管理应急队伍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各无线电设台单位的相关部门组成。

8.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为无线电管理应急指挥车辆及保障车辆配发足够的执行应急任务特许通行证,以保证应急车辆、设备、物资和人员迅速到达事发地点。

8.6 电力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时,电力部门应优先保证无线电监测及无线电应急设施的供电需求。

8.7 经费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产生的费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9 应急准备

9.1 应急队伍建设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不断加强无线电管理队伍建设,落实应急人员,加强应急教育和培训,以满足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的需要。

9.2 应急资料准备

无线电管理机构必须备有以下资料：

9.2.1 有关无线电监测车辆、可搬移无线电监测设备及相应的应急无线电通信设备资料；

9.2.2 无线电管理应急预案和各种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

9.2.3 无线电管理物资及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9.2.4 相关单位、部门及主管领导联系方式。

9.3 宣传、培训和演习

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应加强对无线电通信网络的监管和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有关无线电管理应急指挥机构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无线电管理应急能力，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9.4 应急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按照本预案要求，研究制订应对公共突发事件无线电保障工作的有关文件，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并加强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9.4.1 无线电管理应急预案的制订、执行情况；

9.4.2 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的组织机构落实情况；

9.4.3 无线电应急指挥、调度、通信值班等部门的责任落实情况；

9.4.4 各无线电设台单位贯彻无线电管理法规情况；

9.4.5 无线电管理应急队伍建设情况；

9.4.6 无线电管理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9.4.7 无线电管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器材及备品、备件的储备情况。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办公室负责管理和更新,并根据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批示启动。预案坚持周期性的评审原则,根据需要进行及时修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州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预案评审采用集体讨论的方式进行,参加人员为预案涉及单位人员。

10.2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无线电管理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10.3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姚安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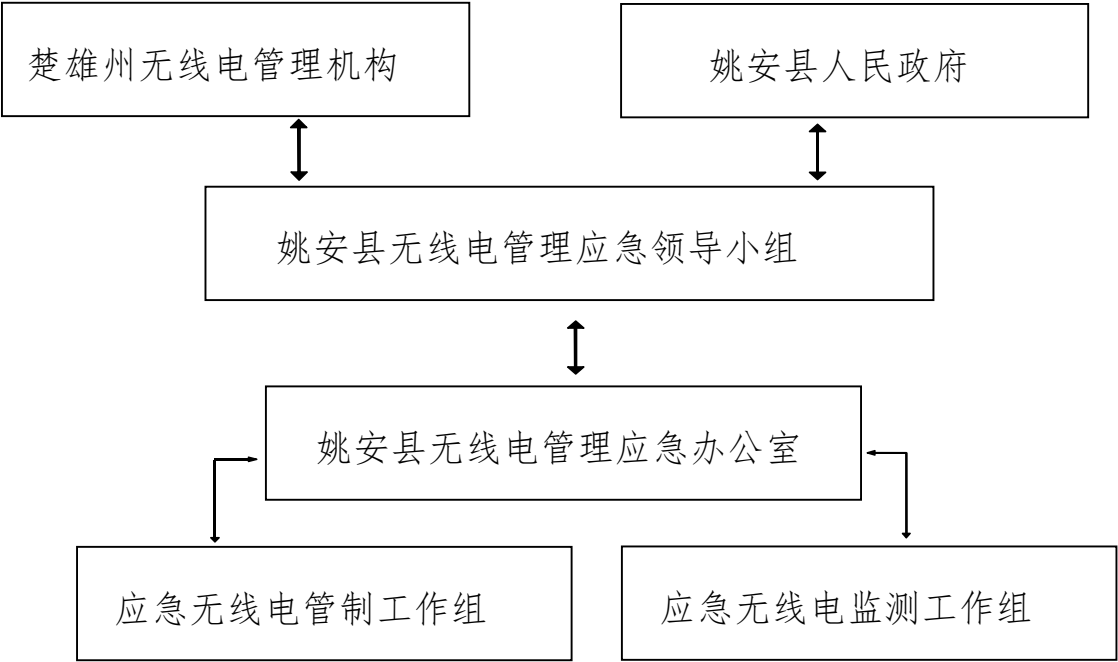
2. 姚安县无线电管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

3. 姚安县无线电管理应急任务下达流程

4. 姚安县无线电管理应急任务结束流程

附件1

姚安县无线电管理应急工作组织机构图



附件2

姚安县无线电管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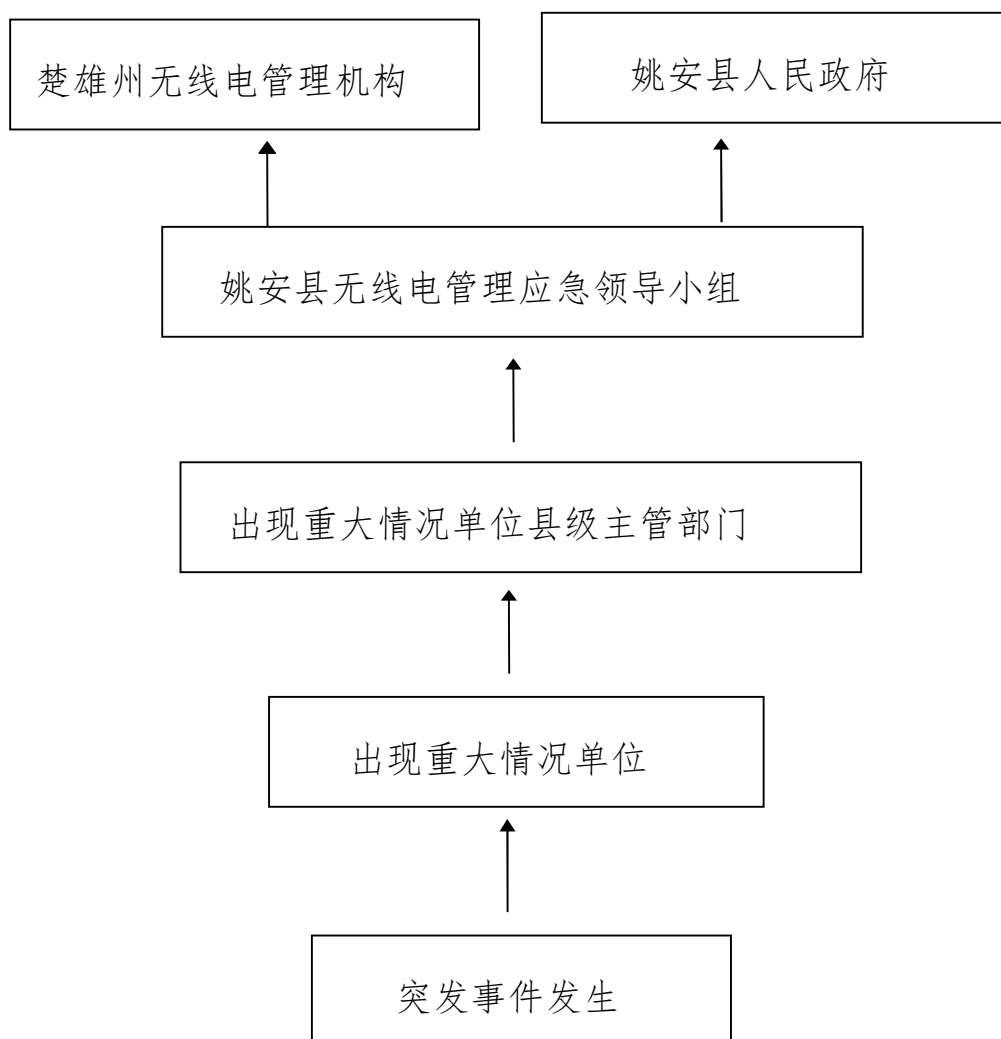


图2-1 I级信息上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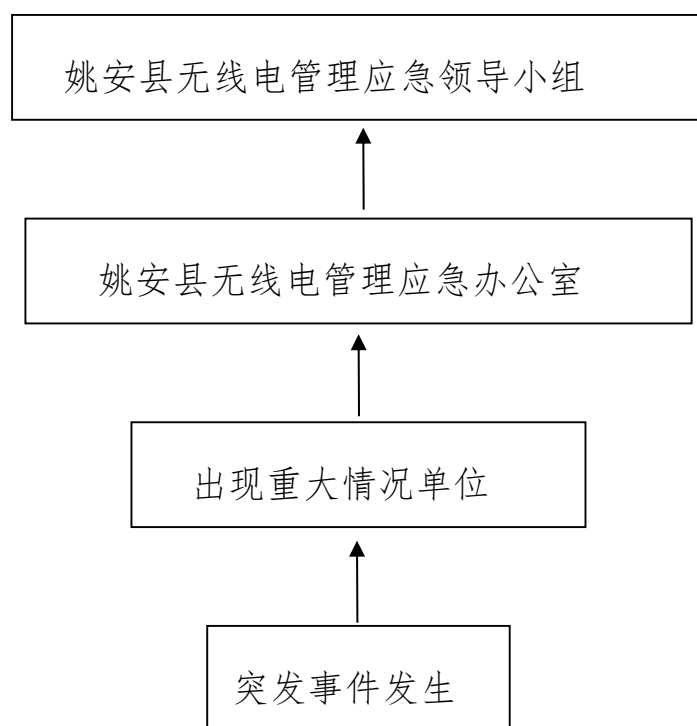


图2-2 II级信息上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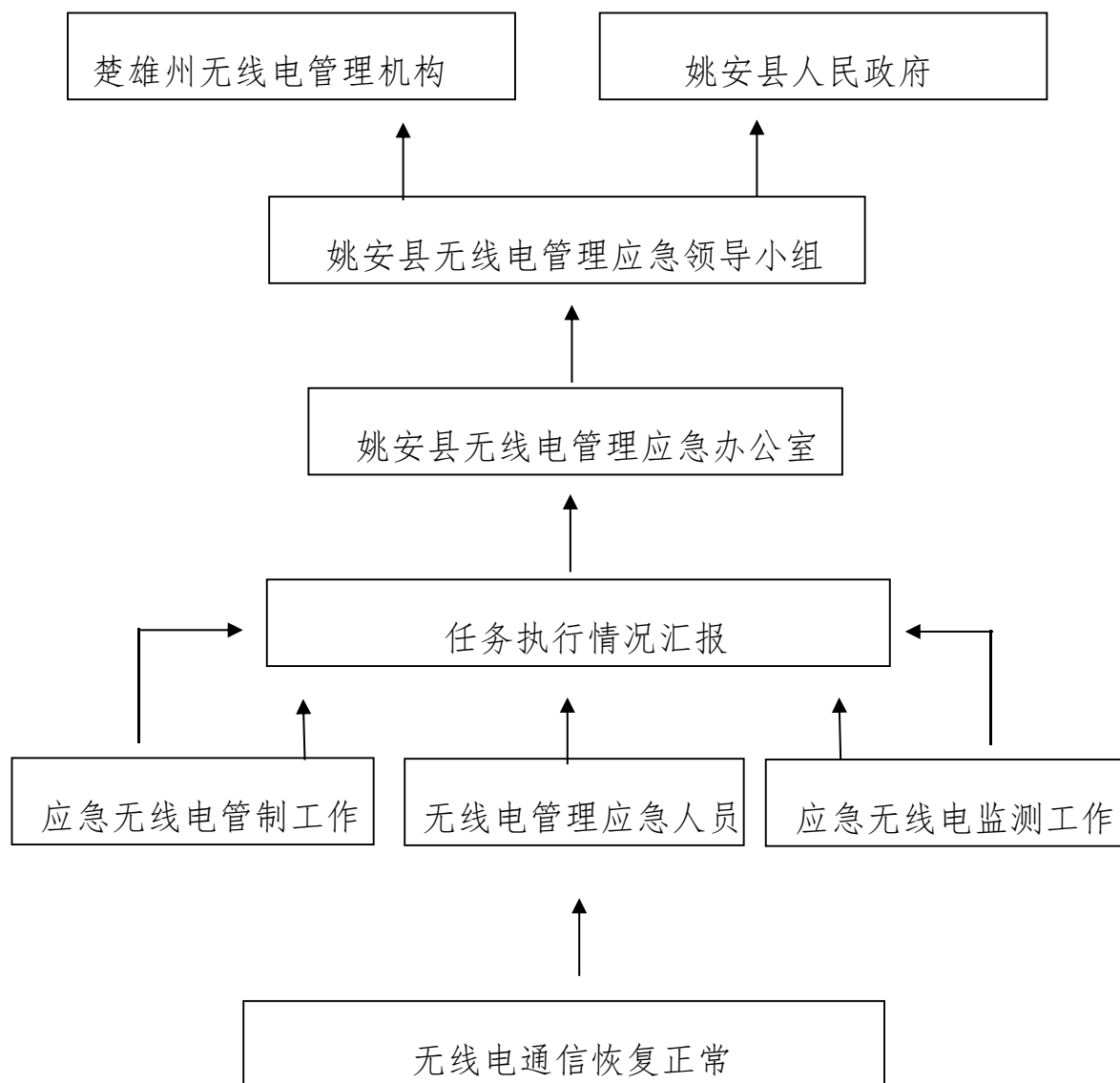


图2-3 I级响应任务执行信息上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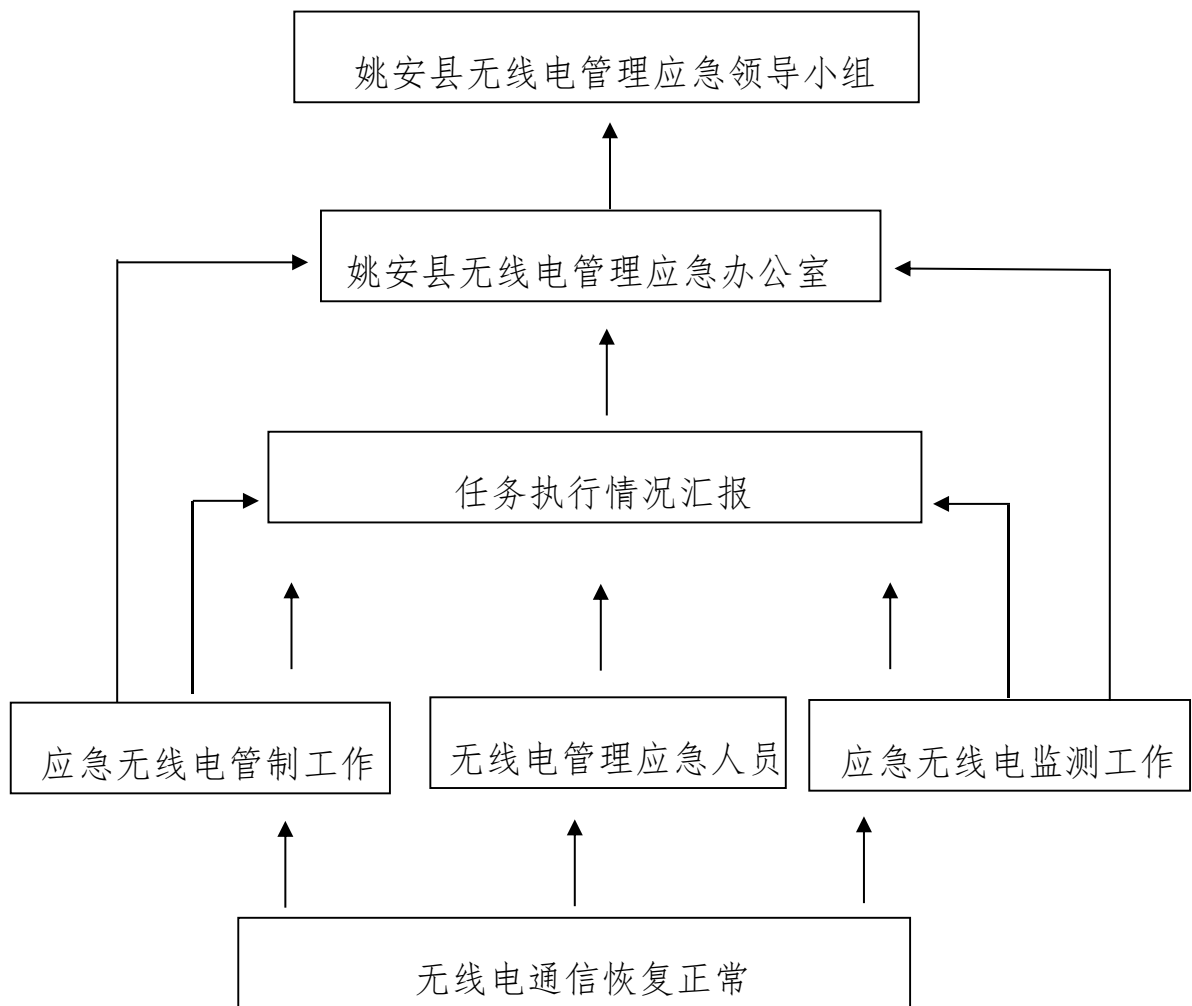


图2-4 II级响应任务执行信息上报流程

姚安县无线电管理应急任务下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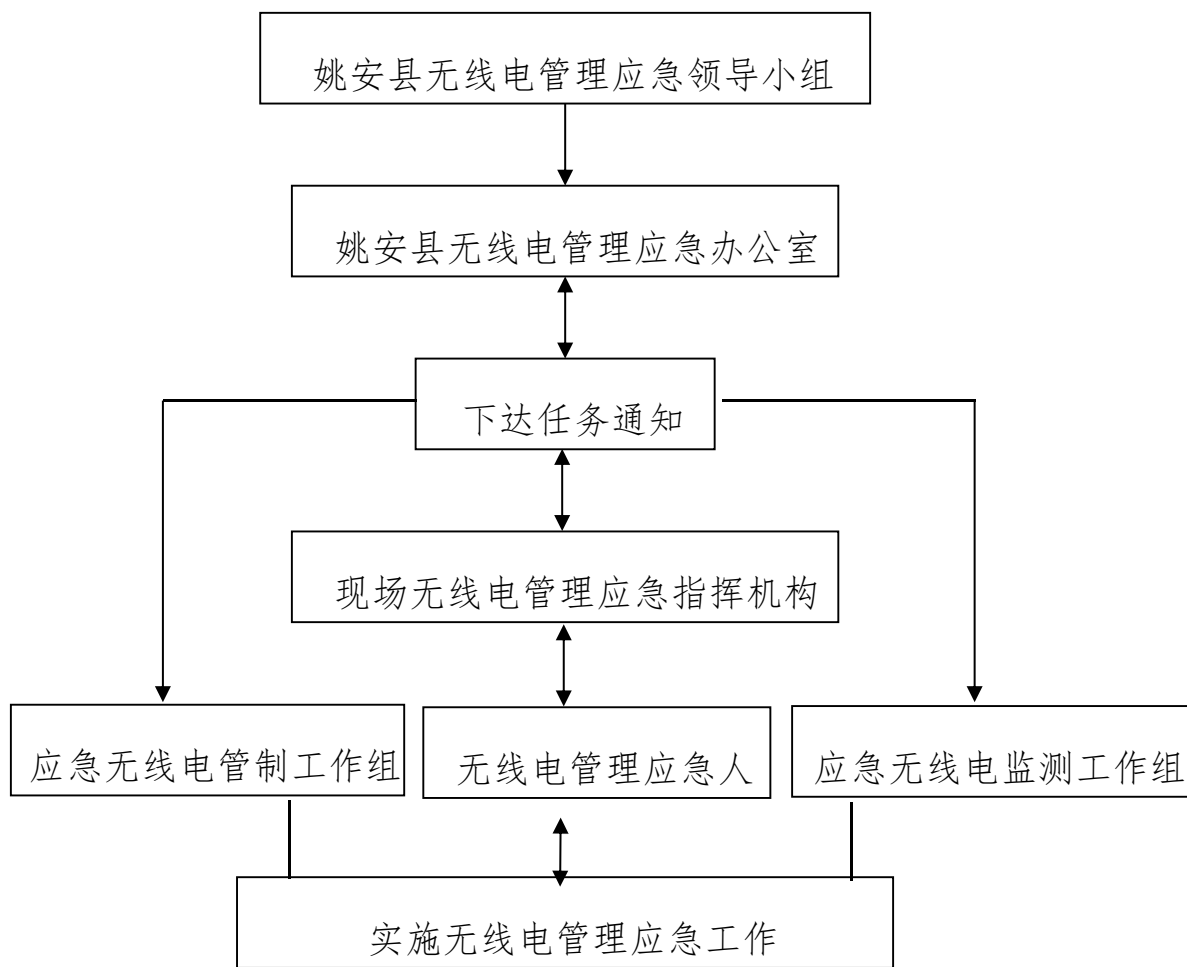


图3-1 I级突发事件应急任务下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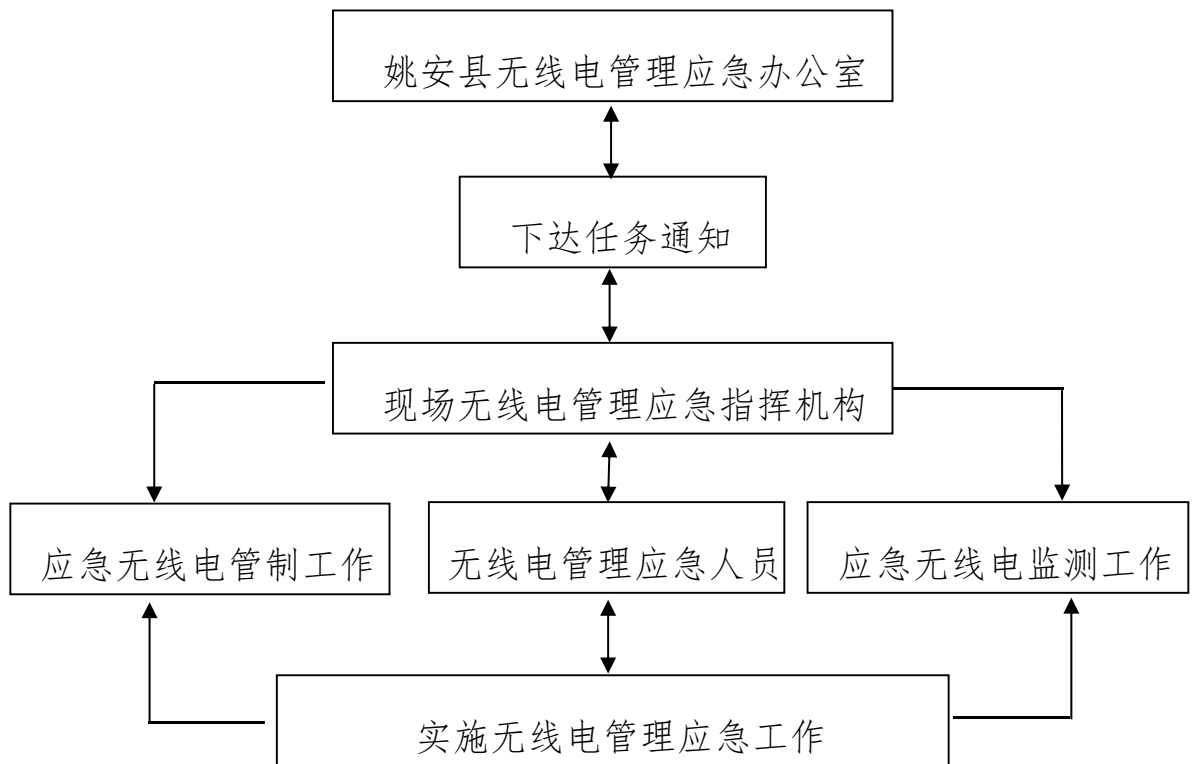


图3-2 II级突发事件应急任务下达流程

附件4

姚安县无线电管理应急任务结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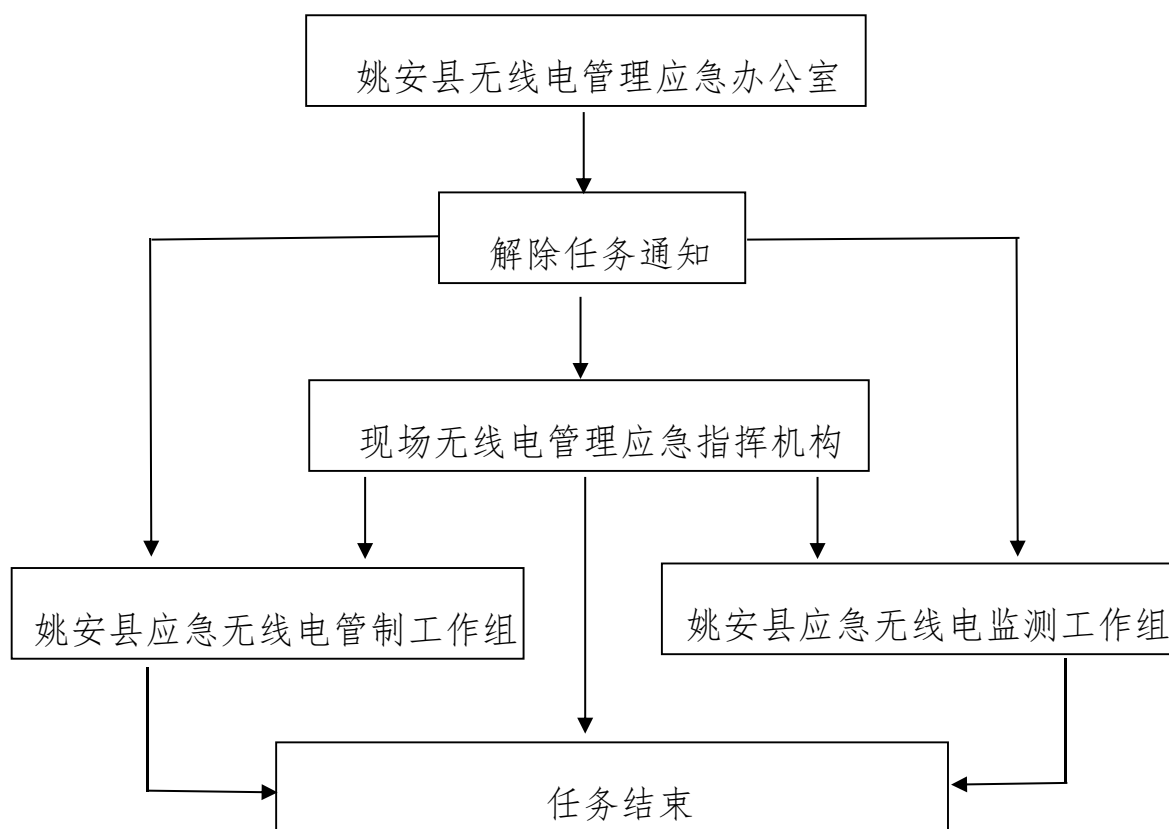


图4-1 I级响应任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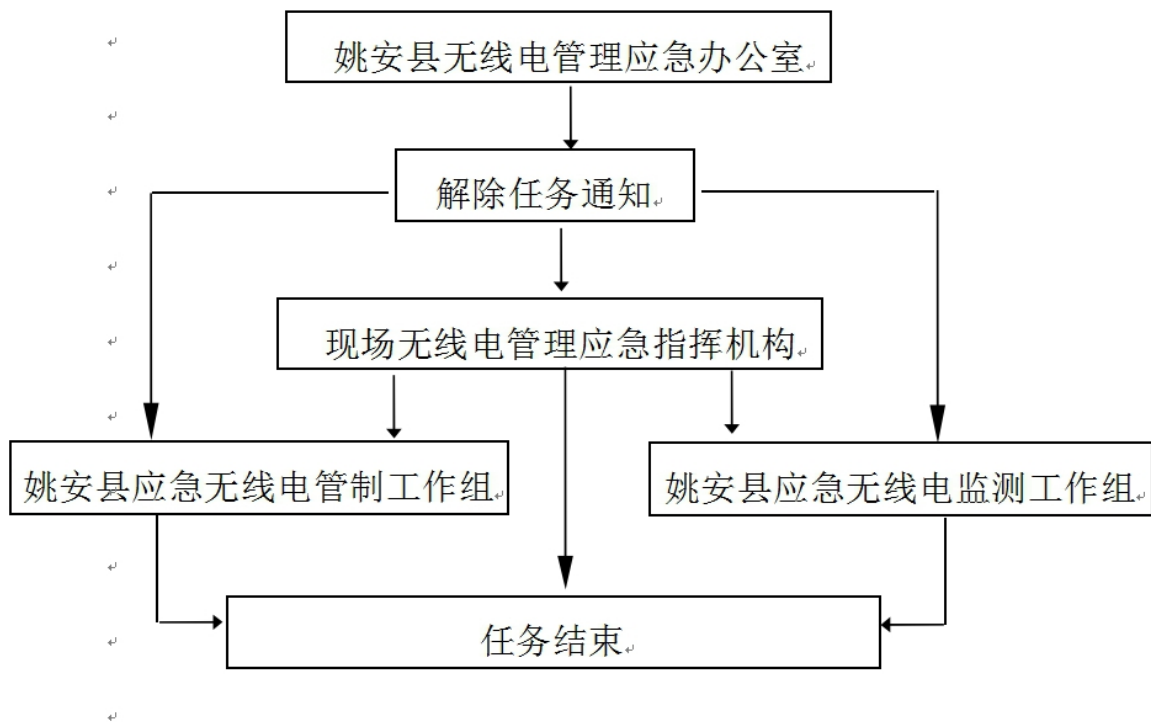


图 4-2 II级响应任务流程

